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易对方”或“广汇能源”）持有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92.7708%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亚中物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汇房产”）持有的

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65%的股权。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5,876.57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5,876.57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公司收购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广汇房产，与本次交易对方广汇能源均属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企业。因此前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控制的情形，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与前次交易累积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